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國定古蹟霧峰林家」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補助部分，已於 98 年 6 月獲經建會及前文建會同意一次核定，分年編列，目前已完成 10 項計畫，且執行中之 5 項計畫，除「草厝修復及全區再利用計畫（含工程及工作報告書）」尚需俟規劃設計始可執行外，其餘均已決標或開工。</p> <p>二、在定期召開「霧峰林家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」會議，及文化部每月亦至霧峰林家召開工作會議之情形下，該計畫顯已具相關控管機制，且該部亦表示為使計畫能如期如質達成，仍將持續推動計畫進行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07.10 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